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名，通讯出席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年度公司总经理带领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贺雷先生、徐志康先生和郭旭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就上述融资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经审议，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和对策、信息与沟通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公司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综合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议案内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

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可转债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组织编写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

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条款、《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进行适当修改、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及比例、初始转股价格、转股相关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债券利率、评级安排、担保等增信手段、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情形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或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的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数额的调整、募投项目规模的调整、募集资金存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事宜等）；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的条款，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或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回售、转股价格的调整等事宜；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调整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适当的修

订、调整和补充；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项、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届满之日，其余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